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13/5
13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三会议
2008年2月18日至22日，罗马粮农组织
临时议程^{*}项目4.2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拉姆塞尔保护地的指定标准、精简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塞尔公约的工作以及
统一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塞尔公约国家报告框架方面的最新发展
执行秘书的说明**

执行摘要

本说明述及5个议题。第一节解释拉姆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拉姆塞尔保护地的指定标准以及关于标准应用的指导的决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VII/4号决定第29和30段）。目前，这些标准适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一所规定的需要，并正在主要根据缔约方的经验进一步完善之中。

第二节概述根据第VII/4号决定要求、由拉姆塞尔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进行的技术工作审查（又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VIII/20号决定第5(a)段）。改进联合工作的方式方法包括：提出关于两个公约及其秘书处和科学机构各自角色的明确表述；强调资助联合工作以便实现两公约的共同受益的优势；以及，改进两公约及相互的信息交流，包括加强两公约的网站以便更清晰地解释两公约的工作。

第三节提供了关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塞尔公约统一报告工作取得的进展的最新情况（第VIII/20号决定第5(b)段）。关于这一议题的工作仍在继续，拉姆塞尔公约

^{*}— UNEP/CBD/SBSTTA/13/1。

/...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框架将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关键的要求是一种能减轻负担并能提供与通报今后目标有关的信息的注重结果的报告。

第四节述及关于分配和管理保持生态功能所需之水的信息和指导（参见第 VII/4 号决定活动 1.1.10 (a)）。已通过拉姆塞尔公约及其伙伴指定了较多的指导。跨界水资源和水域管理方面的现有公约对执行各项工作方案所载有关目标和活动（第 VII/4 号决定）具有并将作出重大的贡献。应鼓励更普遍地加入和/或批准这些文书，以主要作为促进跨界水域和国际湖泊内的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一种手段，建议相缔约方大会提出的一项建议反映了这一需要。

最后，第五节介绍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塞尔公约新的联合工作方案（2007–2010 年），供科咨机构参考。

建议提出的建议

谨建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赞赏地欢迎拉姆塞尔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制定拉姆塞尔保护地确定和指定的修订及补充标准的工作；秘书处和拉姆塞尔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工作方案（第 VII/4 号决定）所要求的技术工作方面的进展；并请拉姆塞尔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继续参照关于标准适用的实际经验酌情对标准进行审查；

2. 注意到需要对两公约及其科学机构在合作方面的角色作出清晰的表述，并请执行秘书与拉姆塞尔公约秘书处合作：

(a) 寻求自愿性资源以便更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塞尔公约网站，就两公约在业务和产出方面如何进行合作和相互支持提供更多的信息和解释；以及

(b) 进一步审议以及何种方式方法使两公约及其各自的科学机构及秘书处的角色更加精简和明确，并将其作为定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深入审查的一部分；

3. 欢迎拉姆塞尔公约及其国家组织伙伴当前在分配和管理用于保持生态功能之水的工作；注意到现有与水相关的各国际公约对于促进加强在水分配和相关管理问题方面的关键性需要、从而为执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作出贡献的重要性和相关性；

4. 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九届会议：

(a) 赞赏地欢迎拉姆塞尔公约缔约方在通过指定拉姆塞尔保护地实现更全面顾及支持广泛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湿地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注意到拉姆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的成果，除其他外包括，建议 IX.1，附件 A (“明智利用湿地和维持其生态特性的概念框架”)、建议 IX.1，附件 B (“修订战略框架和今后编制具有国际重要性湿地清单的准则”) 以及建议 IX.21 (“考虑湿地的文化价值”)；并感谢拉姆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讨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第号决定第 29 和 30 段；

(b)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如秘书长在联合国条约活动（2007 年 9 月 25–27 日和 10 月 1–2 日举行）中所要求的，酌情加入和/或批准：(一) 《国际

水道非航行使用法》（联合国大会 1997 年 5 月 21 日通过）；以及（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的保护和使用公约》（1992 年 3 月 17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通过主要采用生态系统方式，作为一种手段，主要促进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作为对 2005—2015 年国际“为生命供水”行动十年的贡献；以及

（c）欢迎本说明附件转载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塞尔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计划（2007—2010 年）。

/...

一. 导言

1. 在其第 VII/4 号决定的第 29 段, 缔约方大会请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以及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分别与执行秘书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合作, 并根据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I.10 号决议第 30 段进行以下工作, 以便通过指定拉姆萨尔公约保护地更为全面地将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包括在保护范围内

- (a) 进一步制订关于现有标准的准则, 以便纳入以下内容:
 - (一) 维系着驯化或种植物种的野生亲缘物种的湿地;
 - (二) 维系着具有经济、社会、科学或文化重要意义的物种或种群以及基因组或基因的湿地;
 - (三) 维系着对研究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包括对研究生态系统健全和完整指标具有重要性的物种或种群的湿地; 和
 - (四) 维系着包括两栖物种和其他物种在内的依靠湿地生存的物种的生物分类重要种群的湿地;
- (b) 考虑制订更多标准, 并酌情考虑纳入量化标准;
- (c) 制订关于应该适用各项标准的地域范围的准则。

2. 在同一决定的第 30 段, 缔约方大会还请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合作, 根据经验为在国家和区域范围内解释和适用拉姆萨尔标准提供指导。

3. 在第 VIII/20 号决定第 5 (a) 段, 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审查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项下的技术规定, 并将其与拉姆萨尔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目前和计划进行的活动比较, 以查明不一致之处, 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提议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的方式方法。

4. 在第 VIII/20 号决定第 5 (b) 段, 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邀请拉姆萨尔公约主导制订一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报告框架草案, 除其他事项外, 该框架应考虑: (一) 两公约的需要, 包括各自对其他事项报告的需要; (二) 关于国家报告的第 VIII/14 号决定和关于审查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结果的第 VIII/8 号决定等决定所载其他指南; (三) 注重结果的实现 2010 年目标进展指标所载信息; 其他利益相关者和进程的报告活动; (四) 优先信息需要, 同时铭记国家报告能力; 以及 (五) 酌情考虑环境规划署以问题为基础的协调执行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模式。

5. 在工作方案的活动 1.1.10 (a) 中, 缔约方大会请科咨机构审查并分配和管理保持生态功能的水的现有信息, 包括关于这一议题的相关准则和技术性文件, 并编制给缔约方大会的咨询意见。

6. 在顾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塞公约之间的《合作备忘录》指出双方间的合作应以联合工作方案的形式作出表述、并注意到联合工作方案(2004—2006 年)已于 2006 年 12 月底满期的情况下, 两个秘书处编制了新的联合工作方案(2007—2010 年), 并将其作为资料提交科咨机构。

7. 根据这些决定，执行秘书编制了本说明。第一节报告了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一指定拉姆塞尔公约保护地的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和现状，概述了拉姆塞尔公约科技小组的审议情况以及拉姆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的有关决议。第二节报告了根据第 VII/4 号决定精简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塞尔公约的技术工作的提案。第三节报告了统一两公约的报告工作取得的进展。第四节审查了现有关于分配和管理用于维持生态功能的水的资料，指出了促进加强执行第 VII/4 号决定有关方面的机会。第五节提供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塞尔公约的修订联合工作方案的细节。

8. 本说明考虑了 10 月 5 日至 19 日期间各国政府和组织提交的评论。在这一期间，《公约》的网站上登载了供同行审查的说明（第 2007-113 号通知）。

一.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一范围内审议与第 VII/4 号决定关于指定拉姆塞尔公约保护地的标准以及实施这些标准的准则的第 29 和第 30 段相关的事情

9. 执行秘书与拉姆塞尔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制了资料文件，详细解释了当前的情况（UNEP/CBD/SBSTTA/13/INF/15）。下文载有关审议情况的概要。

10. 科技小组在其 2004—2006 年工作方案期间就这一议题作了很多的工作，根据这一工作方案，拉姆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对以往指定拉姆塞尔公约保护地的标准所作的修改以及强化的《战略框架》。除其他外，《战略框架》为各缔约方提供了关于实施指定拉姆塞尔公约保护地标准的指南。

11. 目前的指定拉姆塞尔保护地标准及《战略框架》以及关于今后编制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清单准则（拉姆塞尔决议 IX.1 附件 B），涉及第 VII/4 号决定的 29 段所累生物多样性的所有特点，但某些标准的植物除外（特别是标准 9）。然而，植物或许已包括在标准 2、3 和 4 内，而指定额外的标准，或修改关于植物的标准 9，都应视需要（来自拉姆塞尔公约缔约方的需要）的情况和是否拥有大量植物种群数据而定，下文载有具体的细节。

12. 拉姆塞尔公约及其科技小组继续完善标准，特别是社会经济和文化标准，并在有需要时对额外的标准进行审查。今后还将进一步编制关于实施范围的准则。

A. 进一步详细拟定关于不同内容现有标准的准则（第 VII/4 号决定第 29(a) 段）

1. 查明和指定维系着驯化或种植物种的野生亲缘物种的湿地的标准（第 VII/4 号决定第 29(a)(i) 段）

13. 尽管未能具体说明，但驯化或种植物种的野生亲缘物种未被排除在任何标准之外。各缔约方可利用以下标准为这一目的查明并指定保护地：标准 2（涉及易受伤害、濒危或濒临灭绝危险的物种或受威胁的生态种群）、标准 3（涉及对于维持某一具体生物地理区域的种群具有重要性的植物和/或动物物种的种群）、标准 7（如果物种是鱼类）以及新近通过的标准 9（“若湿地长期支持依赖于湿地的非禽类动物物种的一个种或亚种种群个体总数的 1%，则应视为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拉姆塞尔决议 IX.1 附件 B）。驯化或种植物种的野生亲缘物种可包括在标准 2 和 3 中，而标准 7 和 9 适用于动物。

/...

2. **查明和指定维系着具有经济、社会、科学或文化重要意义的物种或种群以及基因组或基因的的湿地的标准(第VII/4号决定第29(a)(ii)段)**

14. 科技小组在提交给拉姆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的指导中确定，在运用标准 1 (具有代表性、稀有或独特的自然或接近自然的湿地类型)的情况下利用经济、社会或文化标准指定保护地是可行的。这种解释的关键在于这样的考虑，即：湿地所提供的相关生态系统服务是指定保护地的一个主要决定因素，而在这些服务中有提供经济、社会或文化惠益的服务。尽管拉姆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并没有通过科技小组建议的明确的指导，但会议修订了下文中的有关指导，以便能够根据缔约方的经验作进一步的晚上，也的确依循所提议的方向作了较大的改变。

15. 文化价值和社会经济活动问题在拉姆塞尔保护地的选择准则 168 (与标准 1 有关) 得到了的含蓄的承认，主要由于其涉及湿地的生态作用。科技小组认定，水文、生物或经济作用包括交付生态系统服务，其中就有可持续社会经济惠益和文化价值。拉姆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在其决议 IX.1 附件 A (“明智利用湿地和维持其生态特性的概念框架”) 中参照这些措辞通过了关于运用标准 1 的扩大的指导。这一扩大的指导运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职权范围和概念，以及对生态特性的最新定义 (“生态特性是某一点时间成为湿地特性的生态系统、进程和会议/服务的集合体”)。这些服务包括文化服务 (决议 IX.1 附件 A, 第 7 段)。维持文化和社会经济价值和功能的义务，将仅适用于那里具体强调这种价值和功能是标准 1 下符合保护地资格的理由的保护地。这一点不适用于以往根据标准 1 指定的那里的缔约方并没有具体强调这些生态系统服务的保护地。关于运用标准 1 的指导没有带来新的报告义务。

16. 运用标准 1 及其修订指导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如何为国际重要性的程度下定义，这种重要性最终要由缔约方确定。一种可能是，今后在运用修订标准 1 所获经验的基础上拟定更详细的指导。

17. 决议 IX.21 具体涉及考虑湿地的文化价值。该决议指出，地方社区和土著民族发展了牢固的文化联系和可持续利用的做法，这些种群必须在事关其文化遗产的事项上拥有决定性的发言权。在该决议的第 12 段，缔约方一致认为，如果除了有关的生态价值外，某一湿地上存在与其来源、保护和或者生态功能相关的重要的文化价值的例子，不论这种价值上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这种湿地也可被视为具有国际重要性。

18. 关于根据“科学上的重要性”指定保护地，这种重要性并非由科学的本身直接决定，而是由保护地或生物区系的独特性(或国际重要性)和/或科学关注所依赖的生态特性决定。因此，缔约方可利用这些标准查明和指定保护地，而这样做的动机可视情况包括“科学上的重要性”。决议 IX/1 附件 A 提供的进一步指导将强调所有拉姆塞尔保护地的科学方面，原因是，就向几个拟议的指标报告其生态特性、趋势和威胁的现状而言，每一方面都需要做更完善的科学的研究。

19. 利用通用的标准查明和指定保护地的备选办法没有被具体排除在外。例如，取决于对“物种”的定义或解释，可运用标准 2。可运用标准 3、6 (用于水鸟)、7 (用于鱼) 和 9 (用于其他非禽类动物物种)，因为“种群”是不同于(一般地)其他物种的一类有机物。湿地生态系统的特性是高度的遗传多样性 (特别是考虑到水域和湖泊内和之间的种群

的遗传易变性）。它是面临日益增加的威胁（特别是通过外来侵入基因的影响）的生物多样性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3. **查明和指定维系着对研究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对研究生态系统健全和完整指标具有重要意义的物种或种群的湿地的标准 (第VII/4号决定第29(a)(iii)段)**

20. 拉姆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一届会议上指出,作为一项单独的标准,根据对于研究的重要性指定保护区,不在《公约》第2条第2款范围之内,尽管又认为,研究和教育方案和设施的存在有可能大大增进湿地的价值。修订《战略框架》中的指导(拉姆塞尔公约决议IX.1附件B指出,湿地首先必须满足其中的一项标准才能确立其国际重要性。教育和研究方面的兴趣随后才能成为一项新的考虑,在决定是否指定湿地为保护地时得到考虑。

4. **查明和指定维系着包括两栖物种和其他物种在内的依靠湿地生存的物种的生物分类重要种群的湿地的标准 (第VII/4号决定第29(a)(iv)段)**

21. 新的标准9(见下文)有效地包括了关于所有动物,包括两栖动物,但不包括植物的有关考虑。标准6(只适用于水鸟的一项类似标准)的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是能够对生物地理群落的数量作出经同行审查的评估。有个水鸟的数据各异,但与其他许多生物分类群相比仍属较多。科技小组的咨询意见是,只有提供并发表了可靠的种群估计的物种或亚物种,才能够符合运用标准9的条件。如果不存在此种资料,缔约方应考虑指定标准4下的重要非禽类动物物种的问题。为更好运用标准9,缔约方在可能时应帮助向自然保护联盟的物质生存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提供此种数据,支持今后更新和修订国际种群数量(决议IX.1附件B,第A23段)。

B. 考虑制订更多标准,并酌情考虑纳入量化标准 (第VII/4号决定第29(b)段)

22. 科技小组详尽地审议这一问题,审查了制订量化标准的历史。新标准9已大体上顾及了额外的量化标准的要求(规定指定非禽类湿地保护地应视动物分类群而定)。这包括了第VII/4号决定第29(b)段所要求的量化因素(根据某一物种的种群数量)。

C. 制订关于应该适用各项标准的地域范围的准则 (第VII/4号决定第29(c)段) 以及为在国家和区域范围内解释和适用拉姆萨尔标准提供指导 (第VII/4号决定第30段)

23. 根据《拉姆塞尔公约》,查明和指定拉姆塞尔保护地的工作是在国家一级进行。在标准本身之内,运用标准的地理范围一般不明指。例如:(a)适用于生物地理区域和/或生物群的数量(标准1、3、6、7和9)的地理范围是该生物地理区域和/或群落的限制范围;以及(b)对其他标准来说,地理范围是具体湿地本身的限制范围。就标准1而言,决议IX.1附件B第A3段对指导作了修改,因此,在选择运用生物地理区域化计划时,运用一种大陆、区域或超国家计划,要比运用一种国家或次国家性计划更加合适。

24. 虽然拉姆塞尔保护地的指定只能在一个缔约方的主权领土内进行，可以上述生物地理方式从自愿出发照顾到“区域性”的考虑，而拉姆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国际合作准则的决议 VII.19（附件）也鼓励这样做，例如，鼓励建立迁徙水鸟指定保护地飞行航道网络或鱼类迁徙走廊等。

25. 考虑指定保护地的地理范围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保护区工作方案（第 VII/28 号决定，附件）的活动 1.1.5 有关，该项活动要求缔约方根据对具有代表性的保护区系统提出的要求，即适当保护陆地、海洋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成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保护区系统漏缺分析。漏缺分析应该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一和其他有关标准，例如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不可替代性、最起码的有效规模和可存活性要求、物种移植要求、完整性、生态过程和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

二. 精简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塞尔公约的技术工作

26. 在第 VIII/20 号决定的第 5 (a)段，缔约方大会具体提及第 VII/4 号决定中的工作要求与拉姆塞尔科技小组的工作要求之间的关系。两公约间的关系更加微妙。例如，要求执行秘书开展的相应工作，很多通常是在与拉姆塞尔公约秘书处的协作下开展的，科技小组因而可能正式或非正式地参与其中。因此，执行秘书对第 VII/4 号决定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更全面的审查，并将这方面的情况与执行秘书、科咨机构、拉姆塞尔公约秘书处和科技小组开展的活动列在一起。结果则列入资料文件 UNEP/CBD/SBSTTA/13/INF/16 中，该文件报告迄今活动的现状、科技小组当前和拟议开展的活动，同时指出可在哪些方面改善两个秘书处和科学机构之间的关系。

27. 所有有具体时限的活动都是按时间表开展的，同时，建立了机制处理定于科咨机构第十三次会议之后开展的活动。若干活动是“正在进行”的活动，但这些活动大体上反映出，科技小组在这些事项上的工作在继续，并应该继续。很难说进展的程度如何，原因是各项活动的复杂性不同，需要作出的努力也各异。为了当前的目的，两公约间的技术协作显然堪称上乘（如同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I/20 号决定的序言中指出的）。在以下各个领域，可进一步加强合作。

A. 更清晰地表述两公约、秘书处和科学机构各自的角色

28. 在其第 III/21 号决定中，缔约方确认《拉姆塞尔湿地公约》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在湿地方面的牵头执行伙伴。在缔约方大会、秘书处和科学机构的层次对此都有共同的理解。但在实践中这一决定的清晰性却没有总是得到表现。例如，第 VII/4 号决定中的很多活动是要求应该由两个秘书处（不论是否与科技小组一道）“共同”开展。在实践中，拉姆塞尔公约秘书处和/或科技小组一般都比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需要开展的科学工作方面拥有更多的资金，并且在实践中就大多数技术领域为“共同”性活动开展了工作。对这一安排应酌情作出更多的确认，以便承认拉姆塞尔公约的作用和澄清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科咨机构的作用。

29. 近来，科咨机构在这方面有了明显的举动。例如，科咨机构建议 XI/9 第 5 和第 6 段请执行秘书邀请拉姆塞尔公约在各事项上发挥牵头作用。在这方面酌情采取进一步的举动，将有助于切实落实第 III/21 号决定的意图，以此促进建立在更清晰表述的各自作用和职权

之上的关系，更重要的是，让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能更好地确定各项活动的轻重缓急。在适当的有关领域里，拉姆塞尔公约（或科技小组）应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或科咨机构）同样行事。当然，这种邀请应酌情建筑在两公约、其科学机构或秘书处之间的对话之上。

30. 在这方面的重要机会是明确地表达两公约在定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对工作方案的深入审查方面的各自角色（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二）。

B. 生物多样性公约邀请拉姆塞尔公约进行工作的资金问题

31. 缔约方大会（例如第 VII/4 号决定本身）和/或科咨机构常常邀请拉姆塞尔公约代表其开展重要的工作，但很少为拉姆塞尔公约从事这方面的工作划拨资源。曾在临时的基础上提供过自行酌定或自愿性资金以落实共同的活动，一些缔约方欢迎这种做法。但现实是，拉姆塞尔公约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就其对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角色采取行动，取决于其是否有独立的资源。因此，拉姆塞尔公约的重点工作领域自然而然地占据了优先地位。

32. 在今后的审议中，可更多地关注加强拉姆塞尔公约在适当情况下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目标的能力。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核心资金划拨给拉姆塞尔公约显然是不适宜的，尽管如此，还是有机会进一步在潜在的资金提供方当中提高认识，使之了解到：对于拉姆塞尔公约的适当和有关的活动进行投资，能够改善《生物多样性公约》条款的执行，从而带来重大的共同利益。

C. 两公约传播和相互间传播信息

33. 很多工作方案活动依靠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或拉姆塞尔公约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有关的信息，这是通过秘书处之间或各科学机构之间和缔约方之间进行。同样，需要向拉姆塞尔公约通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活动和产出。还没有对这种资料交流的成效作过深入的分析。但可以看出制度中存在着弱点。当提出请求或者有关时，缔约方大会之间或科学机构之间进行信息交流（任何方向的交流），可对这种信息交流进行监测。但其他情况下的信息交流很可能不那么透明。例如，第 VII/4 号决定多次邀请拉姆塞尔公约“向 [生物多样性公约] 缔约方”提供信息，但这样做的机制却很有限，成效值得怀疑。“提供”相对比较容易做到，但相关的有关利益方中的认识，以及这种认识能否用得上和是否中肯，却是另一回事。

34. 拉姆塞尔公约拥有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系的大量信息和指导（反之亦然），包括在内陆水域工作方案之外的各领域。这种信息的价值证明，需要采取措施扩大其对各主要有关利益方的影响。一个相关的机会是改进两公约在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活动方面的合作方式。两个秘书处对好的机会都加以了利用，但都是在临时的基础上这样做的。

35. 信息交流很多情况下是通过、并且可以通过各自的网站进行。然而，在以下各个方面，网站没有能够提供容易获取的信息：两公约各自的角色，拉姆塞尔公约的信息如何对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系（反之亦然），信息如何产生及如何加以利用，以及这种信息如何与任何一方的决定有关联等。两公约在很多方面使用不同的技术，使得这一问题变得更加突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网站在这些方面需要做很多改进，但只有在结合对信息传播进行一次审查、协调统一各网站以及出于共同利益两公约在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方面采取共同战略的情况下，方能最为有效。鉴于所掌握信息的价值、对于产生信息所付出的投资以

/...

及信息的利用在促进有效执行方面的重要性，这种活动证明应该拿出足够的资源用于活动的开展。同时，这也是改进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他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对于关联性的认知的一种关系很大的试金石。

三. 关于统一拉姆塞尔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报告框架的进展情况（第 VIII/20 号决定第 5(B) 段）

36. 目前，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环境法和公约司以及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正在为两公约开展探讨上述框架的形式和方式的工作，这一工作是环境规划署在知识管理的广泛框架内进一步发展统一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各公约的报告工作的一个项目的一部分。这一工作的初步报告工作将于 2007 年下半年进行。除其他外，这一工作所要审查的有内陆水域工作方案及其目标与在湿地方面扮演着《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个执行伙伴角色的拉姆塞尔公约下现有报告制度之间的关系。这一工作尤其要在内陆水域的目的、行动、目标和指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塞尔公约的更加报告格式以及这些格式可能为内陆水域的报告框架提供的基础之间建立起联系和关系。此外，由于拉姆塞尔湿地法覆盖范围也延伸到沿海和靠近海岸的海洋湿地，环境规划署环境法和公约司以及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的工作还要审查拉姆塞尔的国家报告工作如何能够有助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共同报告工作。由于湿地也存在于其他各生物群落，这一工作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所有适用工作方案所涉及的共同报告问题有关联。

37. 最近，拉姆塞尔公约秘书处印发了拉姆塞尔各缔约方向 2008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4 日在大韩民国的昌原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进行报告的国家报告格式，这一格式登载在：http://www.ramsar.org/cop10/cop10_nrform_e.doc。在拉姆塞尔公约常设委员会作出指示后，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格式较拉姆塞尔公约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所使用的报告格式有了很大的修改。特别是格式的核心内容是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 66 项着重于进程的指标，涉及公约 2006—2008 年工作方案所通过的执行战略的各个方面。除了让缔约方报告其执行进展的主要方面之外，国家报告的这些进程指标在评估执行《拉姆塞尔公约》的成效的一套“注重生态成果的指标”方面也将发挥主要的作用。当前，科技小组正在对这些指标作进一步的完善，以便提交拉姆塞尔公约第十届会议审议。在这些指标中，有一些系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中的的指标密切相连，因此，通过由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共同协调落实的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项目，除了让各缔约方能够就执行的进展情况的主要方面作出报告外，还将有助于评估《拉姆塞尔公约》执行工作的成效。这些活动主要是根据第 VIII/15 号决定的 25 段采取的。在该决定中，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邀请拉姆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为落实内陆水域以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各项目标、监测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和进一步拟定具体用于湿地的各项目标作出贡献。

38. 除了三年一次的国家报告工作外，通过拉姆塞尔公约进行的其他形式的报告也有关联。拉姆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专门指示科技小组拟定关于查明、报告和回应拉姆塞尔保护地和其他湿地的生态变化的综合框架（决议 IX.2，附件一）。这一综合框架将有助于发展对于拉姆塞尔保护地和其他湿地生态特性的现状与趋势的评估。综合框架将于 2008 年提交（给拉姆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

39. 当然，两个秘书处还将就这一问题作进一步的沟通。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主要要求仍然是注重成果的报告而不是进程本身（除非是与成果有关）、减少报告负担以及确保报继续与提供今后目标方面的信息有关。经拉姆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进一步讨论、编制并核准的新的拉姆塞尔国家报告框架还将为定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届会议上进行的对工作方案的深入审查提供有用的资料。

四. 关于分配和管理保持生态功能所需之水的现有信息

40. 水的分配和管理，对于维持湿地的生态功能极为必要。无法持续的用水的做法，例如过多地抽取河水，是导致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成因；与此同时，在对水的需求迅速增加以及气候变化改变着地球的水分循环的同时，这种做法无疑也是对这些生态系统的主要威胁。科技小组及其主要国际组织伙伴（这方面包括国际湿地组织、国际湿地管理研究所和教科文组织的国际水文方案）就这一议题作了很多技术性的工作。现通过拉姆塞尔公约，具体是通过《湿地明智利用手册集》（第三版），就这一题目提供了广泛的指导。《手册 6》（关于水的指导）详细解释了水的分配及管理与湿地功能之间关系的重要性。《手册 7》（河流流域的管理）解释了水管理在河流流域管理方面的作用。《手册 8》（水的分配和管理）为水的分配和管理提供了广泛的背景资料和政策及管理指导。《手册 3》（法律和体制）为审查法律和体制以促进湿地的保护和明智的利用提供了指导。该手册列入了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在其第 38 号《环境政策和法律文件》（Shine 与 de Klemm 合著，1999 年，“湿地、水与法律”）中的进一步的指导。《手册 17》（国际合作）为缔约方紧急查明所有共享的湿地系统（包括沿海地区的共享湿地系统）以及与毗连的行政机关合作管理这些湿地。这种合作可扩大到在制订和实施保护地管理计划方面的正式的联合管理安排或协助。第 55 号《环境政策和法律文件》（Iza（编辑），2004 年，“国际水管理：淡水生态系统的保护”，第 1 卷，“国际协定一汇编与分析”）审查了水的分配和管理问题上的现有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框架。

41. 相关的一个问题是环境流量问题，环境流量是实现水的平衡分配的一种方法。科技小组正在编制两份相关的技术报告，即：（一）湿地在改变其生态特性方面的弱点的评估办法；以及（二）关于河流、河口和近岸环境以及非水网内陆湿地环境流量办法的审查。科技小组工作计划（2006—2008 年）涉及要编写更多的指导，包括关于落实环境的水需求、关于水和环境流量方面的环境法的审查以及水坝对湿地和河流系统的影响的指导。目前正在为拉姆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2008 年 10—11 月）编制关于维持湿地的生态功能的水的分配和管理方面良好做法的报告。一经分发，执行秘书将把这一新资料提交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

42. 在国家间共同拥有的河流和湖泊方面，跨界水的分配和管理问题仍然是增强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方面的主要挑战。除其他外，解决这一挑战还需要加强在利用生态系统方式方面的国际合作。工作方案（第 VII/4 号决定，附件）在以下各方面提及需要解决水的分配问题：总目标 1.1（参照生态系统方式，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所有方面的水资源以及河川流域管理工作），以及具体目标 1.1.2（由缔约方进行）和 1.1.10 (a)（由科咨机构进行）；以及总目标 2.3（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方面采取适当的奖惩措施和估值措施，以支持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消除或适当

/...

改革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一切不利于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不正当奖惩措施)，以及具体活动 2.3.1 (f) (由缔约方进行)。

43.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塞尔公约》的第 5 条都提及各缔约方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的合作。上述各项指导中都提及加强跨界水域和湿地内的水分配和管理的紧迫需要。现有的两项国际公约都与第 VII/4 号决定的执行密切相关，特别是在水的分配和跨界水管理的问题上：

(a) 1992 年 3 月 17 日签署的联合国欧洲经委会《保护与使用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于 1996 年 10 月 6 日生效，现仅限于开放供联合国欧洲经委会国家签署（2003 年 11 月通过的使该公约可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签署的《修正》尚待批准）；以及

(b) 1997 年 5 月 21 日联合国大会以压倒多数通过、迄今尚未生效的联合国《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还需要 19 个国家的批准（截至 2007 年 9 月）；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及 10 月 1 日至 2 日举行的联合国条约活动中，秘书长提出的“实现普遍参与和执行—促进和平、发展与人权的全面法律框架”的邀请强调了这一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

44. 存在着通过扩大对这些公约的参与使第 VII/4 号决定的规定得到执行的明显和紧迫的机会。从其法律方面及其可能对执行第 VII/4 号决定作出的贡献来看，两公约具有很大的互补性。《保护与使用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强调的一个方面是对跨界水污染的管制，而该公约在这方面已作出积极的贡献，尽管它也涉及《联合国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几乎所有的其他方面。后者强调了一—尽管不是唯一的一跨界水分配问题。例如，《保护与使用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在为综合水管理中的生态系统服务所作支付方面所发挥的带头作用，就表明了这些公约的潜在的有效性。虽然各国将酌情决定每一公约是否适用于其具体的需要和情况，但各国同时支持两公约的理由非常充分，而这方面是存在着良好的先例的（例如，1979 年《养护欧洲野生生物和自然生境伯尔尼公约》的所有缔约方也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

五. 生物多样性公约—拉姆塞尔联合工作方案（2007—2010 年）

45. 两公约的联合工作方案（2004—2006 年）于 2006 年底满期。两个秘书处编制了新的工作方案（2007—2010 年），这一工作方案是两个秘书处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临时商定的。为了给科咨机构提供资料，在附件中对之作了转载。2007—2010 年联合工作方案 2007 年 2 月 14 日得到了拉姆塞尔公约常设委员会的认可（第 SC/35-30 号决定）。

附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塞尔湿地公约（拉姆塞尔）

联合工作方案（2007—2010年）

2007年2月经拉姆塞尔公约常设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SC/35-30号决定认可

背景

全球环境在迅速变化之中，给生态系统交付维持和改善人类福祉所需各项服务的能力造成影响。建筑在生态系统方式之上的政策制订、规划和管理，对于促进持续地交付生态系统服务而言至关重要。在这些服务中，水是最为宝贵的，因此，对于生物多样性和湿地的明智的管理在这方面极其重要。此外，在气候变化问题越来越多地提上公共和政治议程上的同时，对于湿地的生物多样性调节全球变化方面的重要性及其影响的认识仍然不足。

目标

本联合工作方案的目的是保护和可持续及明智地利用尤其是湿地的生物多样性，帮助确保全面实现2010年生物多样性目标。

设想

公约秘书处认识到：

- (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塞尔湿地公约》之间当前的合作，为建立两公约之间有效实现两公约的目标树立了良好的榜样（生物多样性公约第VIII/20号决定；拉姆塞尔公约第IX.5号决议），我们应在这一成功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
- (二) 拉姆塞尔公约扮演着在湿地问题上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牵头伙伴的角色；
- (三) 组成两公约的缔约方并不相同，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和原则在《拉姆塞尔公约》中得到了体现，且相互支持，反之亦然；
- (四) 《拉姆塞尔公约》第1条第1款指出，“为本公约的目的，湿地系指不问其为天然或人工、常久或暂时之沼泽地、湿原、泥炭地或水域地带，带有或静止或流动、或为淡水、半咸水或咸水水体者，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水域”；
- (五) 因此，湿地存在于所有生物群落，并可能受所有领域活动的影响，为此，需要采取《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出的生态系统方式对土地和水进行适当的管理，才能实现目标，因此，联合工作方案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所有相关专题方案和跨领域问题发挥作用，并将涉及《拉姆塞尔公约》的各有关决议；
- (六) 湿地的生物多样性受到最严重的威胁，而这种威胁正在迅速加剧，人类争相需要用水尤其使之更形加剧；

/...

- (七) 湿地生物多样性的继续丧失, 将严重影响这些生态系统交付重要的服务, 并将大大影响《千年发展目标》和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实现;
- (八) 生物多样性公约、拉姆塞尔公约和很多伙伴提出了很多更好管理土地和水, 使之能够持续造福人类的技术知识; 以及
- (九) 尽管某些领域仍需要进一步制订技术性的工具, 但实现本联合工作方案的目标的主要要求集中在公众和政治意识、体制弱点和与能力相关的问题上。

具体活动

各缔约方和公约各机关担负执行本联合工作方案的主要责任。两秘书处发挥支助和提供便利的作用。

以下是指示性活动清单。本联合工作方案具有灵活和创新的特点, 目的是与其他各项主要有针对性的行动建立起联系, 最大程度地对实现联合工作方案的目标作出贡献。

各缔约方可视各国的情况查明具体的国家行动。两公约的各国家联络点应以灵活的方式积极主动地进行合作以实施这一工作方案。

为确保明智地利用湿地和保护及可持续利用所有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 同时促进生物多样性和湿地对于人类福祉的贡献, 各项主要包括:

- (一) 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规划进程中, 通过顾及湿地和其他生态系统提供的生态系统物品和服务, 对生态系统方式加以利用;
- (二) 以协调和相辅相成的方式, 制订并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际湿地政策;
- (三) 查明并执行联合活动, 以促进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湿地的明智利用纳入各相关的领域和跨领域计划、方案和政策中, 包括减贫战略; 以及
- (四) 促进以协同增效的方式执行两公约, 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区工作方案和拉姆塞尔的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清单。

公约机关。对公约的科学机构而言, 在各联络组、专家组、专家组织和个人专家的可能的协助下, 支持本联合工作方案的主要行动主要包括:

- (一) 以相辅相成的方式, 确定执行两公约的各项主要活动的轻重缓急;
- (二) 进一步统一生态系统方式和拉姆塞尔的“明智地利用湿地”;
- (三) 制订工具, 通过编制和使用湿地及与水相关的各项指标, 衡量实现2010年目标的情况;
- (四) 提高湿地保护区的代表性, 包括利用拉姆塞尔保护地作为推动各国间保护区网络对湿地进行保护的一种促进手段;
- (五) 在明智的利用的框架内促进湿地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

- (六) 确保统一的国家报告工作，包括国家报告在衡量本联合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方面的作用；
- (七) 合作实现两公约的战略计划的目标，更好监测和评估战略计划在生物多样性和湿地方面的各自的成就；
- (八) 将湿地和水的因素纳入环境影响评估和程序；
- (九) 便利拉姆塞尔数据库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间的数据获取和兼容性，包括该机制的国家联络点；
- (十) 为全球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倡议查明战略机会和制订计划；以及
- (十一) 进一步查明和促进文化上的多样性在了解和管理生物多样性和湿地方面的重要性。

两秘书处将促进或帮助执行联合工作方案，主要通过：

- (一) 各自理事机关要求开展的与本联合工作方案有关的目标和目的相关的各项活动，同时承认各秘书处所拥有资源的多少不同和相对的优势；以及
- (二) 在现有资源内改进执行本联合工作方案的方式，并尤其侧重于：
 - (a) 让各主要群体和伙伴参与全面执行两公约与保护、明智利用湿地并就湿地问题开展国际合作的各项规定；
 - (b) 通过强化和更有效的全球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倡议的活动提高认识，而这些活动的对象是那些影响着生物多样性、湿地和水的政策和管理成果的各主要的有关利益方；以及
 - (c) 必要时促进缔约方的能力，包括通过加强南南合作。

报告

应将这一联合工作方案用作各秘书处每一日历年结束时向各自机关报告所开展活动和取得的进展的基础。

- - - - -